

真相

好就在家炼，别上外面宣传？

这是江泽民集团的说辞。其实质是：江泽民操控媒体，以“自焚”等假新闻抹黑法轮功，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打击中国社会的道德良知。其害怕恶行曝光，以“在家炼、别宣传”阻止被迫害者说出真相，以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致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愈发沦丧，公义缺失，乱象丛生，人人受害。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前，法轮功学员没有这种“宣传”行为。信仰什么是人的自由，法轮功学员也不会强拉人修炼。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所谓的“上外面宣传”，是被迫害者在无言路的情况下，向世人讲述被迫害的真相，这合理合法。

中国人说：头上三尺有神灵。信仰“真善忍”的人几千万，都非常善良，却遭绑架、酷刑甚至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这样的残酷迫害，会给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参与迫害的公、检、法等部门人员，有的死于惨烈的灾祸及重症疾病；有的获刑入狱，人财两空；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明慧网上的恶报案例触目惊心。

正因为不忍心看到人们因不明真相而参与迫害好人、做错事，从而影响生命前途，法轮功学员才告诉人们真相。在自己遭受迫害情况下，想到的是别人，这是法轮功修炼者的慈悲。◇

真道迫害不关己 唇亡齿寒两相依
明白真相护良善 抑恶扬善福寿齐



辽宁本溪桓仁县 73 岁法轮功学员牛彦女士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现年73岁的法轮功学员牛彦女士，二零二三年三月被警察绑架、构陷，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遭本溪市溪湖区法院非法庭审。律师为她做无罪辩护。

牛彦遭绑架、构陷经过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上午，牛彦（牛艳）、宋月梅两位七旬法轮功学员在西关新村小区发真相资料时，被警察王琦等人绑架到桓仁县公安局非法审问，同时警察闯到宋月梅家中非法抄家。次日下午，警察将两人拉到本溪医院体检，宋月梅被查出有严重心脏病，医生说不适合拘留，警察只好放她回家。警察将牛彦劫持到本溪看守所非法关押，之后对她非法批捕。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牛彦

的代理人去本溪桓仁派出所递交“解除强制措施申请”，并附上公通字[2000]39号文件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文件。五月十七日，牛彦的代理人又去本溪市溪湖区检察院递交材料，包括撤销批捕申请书、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39号文件和50号令。案管人员打了两个电话后收下材料。经查，承办检察官是侯锐（女）。

六月六日，牛彦的代理人打电话到溪湖区检察院询问结果，侯锐说决定不予撤销，维持原来决定。代理人转告侯锐，牛彦的家属会依法控告。事实上，牛彦的家属已于五月三十日把控告检察官侯锐的材料递交到辽宁省巡视组。

之后，溪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侯锐将牛彦构陷到溪湖区法院。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下（转下页）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相关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 在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

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和资料是合法的。◇

(接上页)午, 溪湖区法院开庭非法庭审牛彦。牛彦的亲友六人参加旁听。

据悉, 法官王冕在开庭前一直极力阻挠牛彦的亲友作为辩护人参与庭审辩护, 蛮横地说已经有一位律师了。依据法律规定, 每个当事人可以请一、二名辩护人, 包括亲友辩护人。而王冕作为法官公然违反法律, 剥夺牛彦的正当的辩护权利, 实属滥用职权, 知法犯法。

在庭上, 辩护律师指出牛彦是无罪的。并指出牛彦等俩人发了十九本小册子, 而牛彦曾遭判刑这件事已超过五年, 即使按照两高的司法解释也不应处刑。而所谓公诉人侯锐则无法律根据的胡说: 只要曾经判过刑, 不管超过几年, 不管发多少小册子, 都处以刑罚。法庭当天没有做出判决。

牛彦是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业主沟乡人,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 她因坚持真、善、忍信仰, 坚持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 屡遭中共公检法迫害, 曾被非法劳教, 两次被非法判刑, 共计陷冤狱十一年半。

以下是牛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后遭迫害情况简述:

被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腊月二十三), 牛彦到北京上访, 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 在天安门被警察绑架, 后被辽宁本溪市警察从北京押回, 关押到桓仁县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零年夏天, 牛彦和其他

法轮功学员在家中看李洪志师父的讲法, 遭人构陷, 被桓仁县公安局警察闯入屋内绑架。牛彦后被劫持到马三家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

被非法判刑七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 牛彦在抚顺市新宾县被国保警察金凤广等人绑架。二零零二年初, 牛彦被新宾县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七年,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沈阳大北监狱)。

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九大队, 牛彦被迫做奴工, 每天从早晨六点干到晚上甚至夜里十二点, 还被两个刑事犯包夹。监狱不许法轮功学员说话, 一次, 牛彦在厕所里跟别人说话, 狱警就不许牛彦及包夹她的刑事犯用水, 连上厕所的权利都被剥夺。一次, 狱警从牛彦那翻出大法经文, 就将她叫到办公室用电棍电。把她手背反绑, 身上用绳都缠上, 嘴用胶带贴上, 逼她坐小板凳。

在邪恶的迫害下, 牛彦一度被迫所谓“转化”, 之后她浑身难受, 头脑昏聩, 牛彦意识到自己“转化”是错的, 因没有纸笔, 于是她割破手指, 用鲜血写下严正声明, 表示要继续修炼法轮大法。

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牛彦到北京天安门广场打真相条幅时被警察绑架, 被劫持到本溪看守所非法关押了十四个月。二零一五年, 牛彦被桓仁县人民法院审判长王思杰、审判员陈晓云、朱福忱等人非法判刑三年半。

本溪市溪湖区检察院:



酷刑演示: 体罚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民主路69号, 邮编117000

公诉人侯锐 024-45830112

本溪溪湖区法院:

地址: 溪湖区民主路4号, 邮编117002

法官王冕 024-42885848、18641467710◇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 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 火温可达500度以上, 这样的高温中, 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 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 在他身后等着, 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 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 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 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 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 同时学炼五套功法, 动作简单易学, 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 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

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 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 有时间多炼, 没时间少炼。而且在修炼者没有炼功时, 身体仍然自动演化功。这样就能够能够在短时间内提高功力, 迅速达到身心健康。

